

2022-2023 学年度研究生 “三好学生”评选工作暂行方案

为树立研究生学生榜样，展示研究生奋斗风采，激励广大研究生奋发向上、团结进取、求真务实、开拓创新，促进研究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，按照《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研究生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、先进集体评选办法》，结合我院实际情况，制定“三好学生”评选工作暂行方案。

一、参评对象

在基本修业年限内就读二年级以上（含二年级）的研究生，博士一年级的硕博连读研究生可用原硕士学段身份申请。

二、申请条件

1. 理想远大、热爱祖国。热爱中华人民共和国，拥护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认真学习党的科学理论，遵纪守法，正直诚信。

2. 勤奋好学、勇于创新。学业成绩优秀，善于学习和吸收新知识，增长见识，丰富学识。

3. 身心健康、全面发展。积极参加体育锻炼，有健康的身体、良好的卫生习惯和过硬的心理素质。

4. 严于律己、品格高尚。模范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，热心班级建设，关心同学，积极参加各类文艺活动，丰富文化艺术修养。

5. 热爱劳动、勤于实践。综合能力突出，积极响应党团组织号召，参与志愿服务、重大活动保障、社会实践、社区

(村) 报到等社会活动。

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，不能申请当年度三好学生：

1. 违反国家法律被追究刑事责任或受到行政处罚，或者受到党纪、校纪处分的；
2. 无故不缴纳学费或者无故不注册的；
3. 评选年度内申请人所学课程有不及格情况的；
4. 评选年度内申请人出现学术不端行为的。

三、评选程序

1. 推荐报送

(1) 学院将评选通知、评选办法和本学院评选暂行方案进行发布；

(2) 根据研究生院分配至学院的推荐名额，学院判定班级、学生组织等的推选名额，分配时应考虑到各班级、学生组织的人数和实际情况；

(3) 各班级、学生组织在参考班主任、指导教师、班级同学意见的基础上，推选出本班级、学生组织的候选人及其排序，提交名单上报至学院。候选人应在系统提出申请，并导出《研究生三好学生申请审批表》，将纸质版和电子版报送至学院（申请审批表格篇幅严格控制在正反1页）。

2. 学院评审

(1) 根据《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研究生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、先进集体评选办法》，学院成立评审工作小组，由主管研究生工作的副院长、学院党委副书记任组长，组员包括：学院分团委书记、导师代表、研究生教务秘书、学院辅导员、

研究生会主席等，小组成员一般不少于7人，负责研究生三好学生资格审核、资料审查、初步评审、答复申诉等工作；

(2) 学院评审工作小组在民主评议的基础上，审核候选人条件，优先考虑推选排序，在申请人条件不符的情况下，综合全院实际情况进行调整，最后形成本学院推荐名单并进行院内公示；

(3) 公示后的评选结果经学院党政联席会研究同意后，报送党委研究生工作部。

3. 学校公示

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对推荐名单审核后，提交学校研究生思政工作领导小组审议批准，并将拟获三好学生名单在全校范围内公示。

4. 表彰和奖励

学校对获奖个人进行表彰并颁发荣誉证书和奖金，表彰决定存入研究生本人档案。研究生工作部将适时组织召开表彰大会，授予荣誉称号，颁发证书和奖金。

劳动经济学院

2023年12月12日